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度江宁区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江宁区绩效管理及会计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